

邯鄲县房产志



邯鄲县城乡建设局

邯郸县房产志

邯郸县城乡建设局

二〇〇一年六月

邯郸县房志

邯郸县城市建设局 编

冀出内准字(2001)第AH033号

永年县胶印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4

2001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册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邯郸县房产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刘 兴 民

副主任：张 文 焕

李 守 智

委 员：李 建 捍

院 福 明

主 编：张 文 焕

副主编：李 守 智

编 辑：吴 多 福

邵 国 清

魏 建 朝

摄 影：毕 志 峰



邯郸县房产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合影

排中	政府副县长、兼编委主任	刘兴民
右二	城建局局长、编委副主任	张文焕
左二	城建局副局长、编委副主任	李守智
右一	城建局办公室主任、编委委员	李建捍
左一	城建局房管所所长、编委委员	院福明



县政府综合办公大楼

邯郸县公安局办公楼



邯郸县人民检察院办公楼



邯郸县人民法院办公楼



邯郸县城建新区





施工中的邯郸县城建局办公大楼



邯郸县公安交警大队办公楼

凡例

一、指导思想：《邯郸县房产志》(以下简称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贯通古今，上限根据所收集到的资料而定限，下限至 2000 年城建年。

三、表达形式。以志为主，记、述、表、录和照片为辅。志首设序，志末设跋。

四、纪年方法，民国以前沿用历史纪年法，民国后则采用公元纪年。

五、本志地名属于古代、近代的用当时名称，现代地名用现代标准地名。机关、职官均用当时名称。

六、本志有关数字的表述，一律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单位 1986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七、本志用字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86

年10月10日重新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为准。

八、资料来源。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县档案资料、城建资料、统计资料、报刊资料、史书资料、邯郸县古县志和口碑资料。

九、编修原则。实事求是，详近略远，详今略古，突出特色，体现时代特点，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十、计量单位。长度采用“公里”、“米”；面积用“平方公里”、“平方米”、“亩”、“间”表示。

十一、典型事例设专篇。

序

中共邯郸县委书记 王雪峰

江泽民同志指出：“编纂社会主义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人的千秋大业。”

邯郸县历史悠久，早在新石器时代，境内就有人类栖居。战国时期，邯郸作为赵国都城，其建筑艺术在中国房产史上享有盛誉。千百年来，邯郸县人民世代代生息在这块土地上，不断改善自身生产、生存、生活条件和环境，为邯郸县的房产建设留下了宝贵遗产。建国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邯郸县房产建设发生了前所来有的变化，个人住房建设、城区现代化和农村城市化建设取得了辉煌业绩。为记载这一历史盛况，县委、县政府决定编写《邯郸县房产志》，总结过去，研究历史，昭示未来，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编写地方房产志，尚属一种尝试，纵观全书，有以下特点：一是建设资料翔实，公私房记载具体，名称、产籍、结构、面积、投资五要素俱全。有关建筑

施工、建材生产、物业管理等也列入其中；二是房产记述全面。既分县、乡、村公私房，又按行业分系统一一入志，而且紧扣国家有关房产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房产的改革、管理、租赁和交易等详加记录；三是志目排列交叉有别。文、表、图兼有，历史记载有佐证，脉络清楚，结构合理；四是突破传统志书体例，按实情谋篇，如实记载编纂，力求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的统一。尽管志书还有不尽完善的地方，但总体上仍不失为成功之作，在此向为编写、出版本志辛勤工作的同志们深表敬意。

《邯郸县房产志》不仅为后人留下了宝贵史料，也为我县广大干部群众、社会各届人士了解县史县情提供了参考。希望全县各级干部和房产建设工作者，都能读一下，温故知新，开拓前进，为新世纪邯郸县的建设和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搞好房產开发
拉动经济增长

陈继荣

2001-10-15

中共邯郸县委副书记 陈继荣

发展房产建设
造福全县人民

李增智

辛巳年四月

邯郸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李增智

城區現代化農村城市
化房屋是標志

賈虎盤

邯鄲縣人民政府常務副縣長 賈虎盤

发展
经济
之
中
心
是
振
兴
我
县
经
济
之
基
础

邯郸县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 董庆田

目 录

凡例

序

总述	1
第一章 县城公房建设	9
第一节 历代城池	9
第二节 新城变迁	25
第三节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40
第二章 县城住宅建设	49
第一节 县城新区住宅建设	49
第二节 商品房建设	61
第三章 房产开发	63
第一节 邯郸县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63
第二节 住宅合作社	65
第四章 各行业房产建设	71
第一节 文化教育系统	73
第二节 医疗卫生系统	99
第三节 公检法司系统	100
第四节 工商税务系统	101
第五节 金融保险系统	102
第六节 交通运输系统	104